附件3

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

巴州生态环境局：

我公司（公司全称： 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 ，被巴州生态环境局处以通报批评（文书号： ），现申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公司已纠正失信行为，并按照巴州生态环境局要求，履行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相关义务；

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和有效；

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

五、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公司信用记录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号）相关规定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